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金小字第1號

原告 左思謙

被告 謝宏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2549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萬7,009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據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二、次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逾50萬元，本應適用通常訴訟程

01 序，嗣原告於114年1月20日變更聲明如前所述，致其訴之全
02 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範
03 圍，依據前揭規定，自應由本院改依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
04 理，併予敘明。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26日前某日，將其申設之華南商
07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
08 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其所
09 屬詐欺集團為系爭詐欺集團）。而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12
10 年5月26日前某日，自稱「愛上新鮮」會計部門人員及富邦
11 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原告佯稱因員工誤認廠商，致原
12 告將多付1筆1萬6,140元，請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等
13 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5月26日分別匯款4萬
14 9,988元、4萬9,012元至系爭帳戶後，旋遭系爭詐欺集團提
15 領一空。原告因而受有共9萬9,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
1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9萬9,00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
17 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2年5月20日遺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經
19 華南商業銀行通知，始知悉系爭帳戶遭盜用而辦理卡片掛
20 失，被告不清楚系爭詐欺集團如何知悉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
21 碼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5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7 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28 查：

29 1. 原告主張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6日前某日，自稱
30 「愛上新鮮」會計部門人員及富邦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
31 話向原告佯稱因員工誤認廠商，致原告將多付1筆1萬6,14

01 0元，請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等語，致原告陷於錯
02 誤，依指示分別於112年5月26日匯款4萬9,988元、4萬9,0
03 12元至系爭帳戶後，旋遭系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原告因
04 而受有共9萬9,000元之損害等節，業據其引用本院113年
05 度金訴字第303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下稱刑事案
06 件）卷證資料，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
07 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7頁），堪信為真
08 實。

09 2. 被告雖辯稱其於112年5月20日遺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經
10 華南商業銀行通知，始知悉系爭帳戶遭盜用而辦理卡片掛
11 失，不清楚系爭詐欺集團如何知悉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
12 等語。然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為高度私密之個人資
13 料，僅有被告會知悉其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若非被告告知
14 系爭詐欺集團其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該集團應無從利用系
15 爭帳戶收受並提領款項。況系爭詐欺集團能否順利自系爭
16 帳戶提領款項，攸關系爭詐欺集團最後是否成功獲利，自
17 無可能隨意使用他人遺失之提款卡，使該集團獲利陷於提
18 款卡隨時可能被掛失而無法使用之風險，故系爭詐欺集團
19 所使用之人頭帳戶，必係經該集團確認已實際掌控之帳
20 戶，堪認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確係由被告提供予系
21 爭詐欺集團使用，被告辯稱其係因遺失系爭帳戶之提款
22 卡，而被系爭詐欺集團盜用系爭帳戶等語，難認可採。

23 3. 被告雖非實際提領原告受詐騙款項之人，然其任意將系爭
24 帳戶交給他人，容任他人以系爭帳戶供作不法使用，對於
25 系爭詐欺集團之詐欺不法行為予以助力，依民法第185條
26 第2項規定，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是原告依侵權行為
27 之法律關係，請求原告給付9萬9,000元，核屬有據。

28 (二) 次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
29 利息，民法第213條第2項亦有明定。該利息旨在賠償請求
30 權人不能使用金錢原本期間之收益，利率未經當事人約
31 定，亦無法律可據，應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按週年利率

01 5%計算（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36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查原告係於112年5月26日受有9萬9,000元之損害，
03 業如前述，依前揭說明，原告得請求自翌日即112年5月27
04 日起算之利息。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05 年10月5日（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4日送達被告，見附
06 民卷第17頁）起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萬
08 9,000元，及自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9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
13 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4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15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
16 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
17 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王政偉